



大连盲聋学校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大连盲聋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大连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公开办法(试行)》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切实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现将《大连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公开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教育局

2025年2月13日

大连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公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是指经大连市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

第二章 预算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预算公开的基本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

第四条 预算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五条 坚持明确和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市教育局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督促局属单位按要求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

第三章 预算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文件,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七条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等。

第八条 部门职责,公开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

第九条 机构设置,详细公开本部门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名单。

第十条 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公开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收支上下年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按照“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分项公开，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包括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分项情况等信息。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信息。

（七）专业名词解释说明。

第四章 预算公开时间和方式

第十二条 市教育局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分别在教育局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同时对外公开预算，并永久保留。

第十三条 市教育局局属单位于单位批复后 20 日内，各单位预算及报表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公开内容为市教育局（或上一级单位）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具体可参照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公开方式以局属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没有门户网站

的单位，可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加强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督促局属单位主动公开预算信息。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大连盲聋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实施特殊基础教育，对适龄残疾学生开展职业教育等学历教育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三）作为大连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统筹全市特殊教育工作，负责全市特殊教育教学的研究、指导、转介安置等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大连盲聋学校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色项目发展中心、职业教育中心。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5 年收入预算 3,554.84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4.84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2025 年支出预算 3,55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12.56 万元，公用经费 156.4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85.81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385.81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47.3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部门预算项目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本级）经费减少。

二、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554.8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5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3,554.84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54.8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7.39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3,012.56 万元，公用经费 156.4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85.81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55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47.39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部门预算项目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本级）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554.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2,66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5.39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部门预算项目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本级）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4.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95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新增，导致退休非统筹补贴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3.0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减少，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406.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54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四、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169.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12.56万元，公用经费156.4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3,008.1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139.4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3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4、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8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学校未安排因公出国相关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学校未安排公务接待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8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0.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学校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遵循“合规、必需、节约”原则，严格规定使用范围，减少支出保持不超过上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0.8	0.8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8	0.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8	0.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6 个，涉及资金 385.81 万元。其中：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本级）项目 98 万元；基本运行保障经费项目 119.51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市本级）-特教免生活费补助项目 123.3 万元；学生资助（中职免学费-中央资金）项目 10 万元；学生资助（中职免学费-市财力）项目 14.3 万元；学生资助（中职助学金-中央资金）项目 20.7 万元。

（二）基本运行保障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数量少，公用经费不足，每年补助安排学校办公取暖费。其次学校是全日制寄宿制学校，学校及食堂运行通过规范的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工作人员包括食堂人员、保洁人员、安保人员。

2、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省、市提出的《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修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3、实施主体

大连盲聋学校。

4、实施方案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逐步优化年龄结构，保证师生及用工安全，学校室内供暖温度达标，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得到明显改善与提高。师生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实施周期

该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23.3万元，其中：

（1）办公取暖费补助子项目36.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取暖费。

(2) 劳务派遣子项目 86.9 万元，主要用于外聘人员薪金及社会保障费用等。

(三) 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本级）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做好残疾学生课后服务，切实解决残疾学生住校学业辅导、残疾家庭无力辅导、针对残疾人的社会辅导资源没有等现实困难，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健康成长。

2、立项依据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9〕7号）。

3、实施主体

大连盲聋学校。

4、实施方案

学生在指定教室自主完成作业，任课教师对有需求的学生进行个别答疑辅导，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重点辅导帮助。针对学习任务较重的高中阶段学生，安排学习辅导。挖掘特殊学生潜能，开展艺术、体育、科技等课后特色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家长和学生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5、实施周期

该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98 万元，其中：

（1）课后服务费子项目 98.0 万元，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6 个，预算金额 385.81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

反映教育附加安排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第五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